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财智”）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7-087 公告。

公司拟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届次和类型：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本次出售吴江财智股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并要求公司作出书面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核实和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8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将尽快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在完成回复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

附件: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 A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 2、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9:00-12:00、14:00-17:00)
-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260021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89
- 2、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 案》	√			

备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